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生〔2025〕291号

签发人：魏浪

关于报送《大方县阳箐煤业有限公司大方 县星宿乡阳箐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了《大方县阳箐煤业有限公司大方县星宿乡阳箐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大方县阳箐煤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MA6HQ8M90M）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致远工程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专家和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大方县阳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方县星宿乡阳箐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

《大方县阳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方县星宿乡 阳箐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大方县阳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方县星宿乡阳箐煤矿(兼并重组)位于大方县星宿乡境内，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circ}51'19'' \sim 105^{\circ}51'51''$ ，北纬 $27^{\circ}19'21'' \sim 27^{\circ}19'50''$ 。根据“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46号”批复的兼并重组方案：保留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星宿乡阳箐煤矿，关闭惠水县王佑煤矿。兼并重组方案批复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以“黔南水发〔2009〕259号”对惠水县王佑煤矿（新建）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但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大方县水土保持办公室以“方水保〔2010〕9号”对大方县星宿乡阳箐煤矿（9改15万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补充说明书进行了批复，以“方水保〔2012〕17号”印发了大方县星宿乡阳箐煤矿（9改15万吨/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兼并重组方案批复后，2019年5月，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请办理第二批保留煤矿申请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子公司）有关手续的函》，明确了原“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星宿乡阳箐煤矿”自主申报独立法人公司名称为“大方县阳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19〕283 号”对大方县阳箐煤业有限公司大方县星宿乡阳箐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关闭的惠水县王佑煤矿已按照批复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单位承诺一年内完成王佑煤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方案不再将本次兼并重组关闭的王佑煤矿纳入本次兼并重组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项目为兼并重组煤矿，拟建规模为 45 万吨/年，主要由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办公生活区、风井场地区、矸石周转场区和附属系统区 5 部分组成。兼并重组初步设计方案利用原阳箐煤矿已有的炸药库、污水处理站、供水系统、办公生活区、瓦斯抽采站、主斜井、副斜井等，改建矸石周转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回风斜井改为行人进风斜井，扩建供电系统，新建回风斜井。项目建设总占地 6.37 公顷（含本次兼并重组新增占地 5.3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35 公顷，临时占地 0.02 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2.78 万立方米（含表土 0.04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48 万立方米（含表土 0.04 万立方米），余方 1.30 万立方米（均为掘井矸石），以上土石方量均为自然方。生产运行期年产生矸石 4.5 万吨。建设期余方与生产运行期矸石均运至百里杜鹃金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1.2 亿块煤矸石烧结多孔砖项目进行综合利用（2018 年 11 月，百里杜鹃管理区水务和生态移民局以“贵百水保监〔2018〕11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目前为生产运行状态）。百里杜鹃金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与大方县阳箐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煤矸石购销合同，合

同有效期为 1 年，合同到期前，须续签或者另行落实合规的矸石综合利用方案。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复（改）建。项目总投资 18025.81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1261.81 万元。项目建设总工期 15 个月，计划 2025 年 10 月动工，2026 年 12 月完工。

项目区地貌属中山地貌，气候类型为亚热带高原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1.3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 1107.6 毫米。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属于乌江赤水河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大方县阳箐煤业有限公司大方县星宿乡阳箐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毕节市水务局，建设单位大方县阳箐煤业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工作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同意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专家和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主要

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项目无法避让乌江赤水河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方案中林草覆盖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截（排）水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一级。本项目工业场地取得了大方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出具的选址意见，明确了不涉及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不涉及世界自然遗产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石漠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一级保护林地，涉及部分二级及二级以下保护等级的林地，林业局原则同意选址，并明确了生产过程中如需使用林地，须依法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后方可使用林地。工程后续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若征占地涉及有关敏感区，需按照相关行业的规定完善相应的手续。

(二) 矸石周转场布置于工业场地东北侧，利用原阳箐煤矿遗留的约 2.5 万立方米矸石就地进行场地平整形成矸石周转场平台，建设成封闭式矸石周转场地，规划有效场地面积 0.61 公顷，周转矸石堆放总量约 0.9 万立方米，最大堆高不超过 3 米。规划的矸石周转场对现有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河道、湖泊和建成水库管理范围。

(三) 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本次兼并重组优先利用原有场地和设施，矸石进行综合利用，上述建设方案有利于减少挖方弃方、占地面积和

地表扰动，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最大限度减少和控制扰动范围，做好表土的剥离和保护利用措施。

(四)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3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35 公顷，临时占地 0.02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分析和初步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约 58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40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0%，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办公生活区、风井场地区、矸石周转场区和附属系统区 5 个一级防治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生产及辅助生产区

兼并重组前，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南侧道路和行人斜井西侧已实施了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补充布设沉沙池，出口顺接已实施的排水涵洞，场地南北向和东西向已各实施了 1 条排水涵洞，来水最终均排入办公生活区西侧落水洞，场地东侧已实施了排水沟，出口顺接到污水处理站，副斜井井口西南侧及机修车间北侧已混播草籽恢复植被；后续施工扰动前，剥离扰动区域表土集中堆存并做好防护；后续施工过程中，沿储煤场地东侧和北侧边缘布设排水沟，出口顺接到污水处理站。

（二）办公生活区

兼并重组前，办公生活区东、西两侧均已实施了排水沟，出口顺接到污水处理站，办公楼周边已植树种草绿化，本区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无新增措施。

（三）风井场地区

兼并重组前，风井场地区周边已实施排水沟，回风斜井井口可绿化区域已撒播草种恢复植被；后续施工过程中，瓦斯发电站道路沿线布设排水沟，出口顺接到办公生活区西侧落水洞。

（四）矸石周转场区

兼并重组前，本区实施了临时苫盖和绿化措施；后续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形成的回填边坡及时布设临时苫盖，场地周边布设截（排）水沟，截（排）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出口顺接入污水处理站，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区域及时进行土地整治，灌草结合

恢复植被。

(五) 附属系统区

兼并重组前，污水处理站东南侧已实施排水管，排水管接入污水处理站，炸药库、污水处理站可恢复植被区域已实施绿化；后续施工过程中，炸药库连接道路沿线布设排水沟，出口顺接办公生活区西侧落水洞，供电系统扰动区域撒播草种恢复植被。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按照设计的施工工艺和方法施工，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表土剥离、收集、存放和利用等措施，严禁乱挖乱弃；做好场内排水及场外截水；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与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和矸石周转场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8.839 万元（其中主体已计列 45.919 万元，本方案新增 72.92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7.274 万元，植物措施费 8.582 万元，临时措施费 14.558 万元，独立费用 48.79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16.925 万元、监理费 2.800 万元），基

本预备费 3.16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468 万元（原阳箐煤矿已验收部分不再重复计列）。生产运行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开采量按季度计征，计征标准为每吨 0.35 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